

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

合规性的专项核查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6]第 711869 号

目录

● 专项核查报告	第 1 - 9 页
----------	-----------

关于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的专项核查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6]第 711869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轴研科技”或“公司”)本次资产重组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6 月 24 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要求,我们对轴研科技“最近三年的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是否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是否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尤其关注应收账款、存货、商誉大幅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等”相关问题进行专项核查,现将轴研科技 2013 年至 2015 年间财务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的核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执行的核查程序

轴研科技 2013 年财务报表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13] 002689 号审计报告,我们对轴研科技 2014 年至 2015 年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分别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210756 号、信会师报字[2016]第 711218 号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意见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我们根据贵部要求,对轴研科技最近三年财务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进行了专项核查,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复核轴研科技 2013 年至 2015 年间重大交易及会计处理,关注是否存在虚构交易,虚构利润,是否存在调节会计利润等情况,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复核轴研科技 2013 年至 2015 年间关联方资金占用、关联担保及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况。

3、复核轴研科技 2013 年至 2015 年间是否存在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以及是否存在被滥用的情况。

4、复核轴研科技 2013 年至 2015 年间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计提减值的依据及其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

定。

二、核查结论

（以下数字如无特别说明，单位均为人民币万元）

（一）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及是否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核查

2013 至 2015 年轴研科技的利润表构成如下表：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一、营业总收入	42,439.60	51,262.59	65,110.71
二、营业总成本	63,704.13	50,757.16	64,719.78
其中：营业成本	36,314.29	37,748.95	50,411.06
营业税金及附加	219.41	262.92	340.34
销售费用	2,482.58	2,730.97	3,199.93
管理费用	10,524.41	7,276.86	7,894.60
财务费用	1,765.89	1,547.23	1,807.49
资产减值损失	12,397.54	1,190.23	1,066.3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9.52	86.27	86.8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9.52	56.27	56.8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205.01	591.70	477.81
加：营业外收入	1,404.80	1,676.63	4,183.7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5.24	0.71	29.71
减：营业外支出	220.35	43.73	14.9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2.57	10.60	9.4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020.56	2,224.60	4,646.53
减：所得税费用	-1,623.87	689.19	773.8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396.68	1,535.41	3,872.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832.85	1,757.27	3,808.69
少数股东损益	-563.83	-221.86	64.02

报告期内，由于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国内轴承配套市场低迷，民用产品市场受冲击较大，销售收入逐年缩减，利润总额及净利润逐年下降，2015 年较 2014 年净利润同比下降 1,114.80%，主要由于：（1）公司对部分存货进行处理，处理方式包括报废处理、低价销售或返修降级等；2015 年度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增加 11,207.31 万元，较 2014 年同期增加 941.61%；（2）2015 年销售毛利较 2014 年减少 7,388.33 万元。

2013 至 2015 年收入产品分类构成如下：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增加比例	2013 年	增加比例
一、主营业务收入	42,083.76	50,839.58	-17.22%	64,195.92	-20.81%
主要产品业务收入	37,082.70	43,928.18	-15.58%	50,076.44	-12.28%

其中：轴承	28,875.02	33,760.10	-14.47%	39,969.56	-15.54%
技术	5,992.98	6,990.23	-14.27%	7,017.87	-0.39%
电主轴	2,214.70	3,177.84	-30.31%	3,089.02	2.88%
其他产品业务收入	4,682.88	5,828.85	-19.66%	5,736.94	1.60%
其中：轴承工艺装备	2,787.35	3,844.15	-27.49%	3,718.75	3.37%
轴承相关材料	1,895.52	1,984.70	-4.49%	2,018.19	-1.66%
轴承钢及轴承贸易	318.19	1,082.56	-70.61%	8,382.53	-87.09%
二、其他业务收入	355.85	423.01	-15.88%	914.79	-53.76%
营业收入合计	42,439.60	51,262.59	-17.21%	65,110.71	-21.27%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逐年下降，其中，2014 年较 2013 年下降 21.27%，2015 年较 2014 年下降 17.21%。主要由于：（1）轴承钢及轴承贸易收入规模逐年缩减，2014 年较 2013 年轴承钢及轴承贸易收入规模缩小 87.09%，2015 年较 2014 年轴承钢及轴承贸易规模缩小 70.61%；（2）重大型轴承、农用轴承、轴承设备等细分产品市场受近两年经济下行的环境影响，产品市场低迷，价格持续走低。

2013 年至 2015 年成本产品分类构成如下：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一、主营业务成本	35,512.48	37,558.02	50,016.36
主要产品业务成本	30,578.98	31,934.78	37,146.27
其中：轴承	23,925.79	24,336.73	30,091.86
技术	4,742.25	5,015.56	4,562.03
电主轴	1,910.94	2,582.50	2,492.39
其他产品业务成本	4,615.55	4,552.63	4,641.36
其中：轴承工艺装备	2,510.99	3,323.81	2,807.62
轴承相关材料	2,104.56	1,228.81	1,833.74
轴承钢及轴承贸易	317.95	1,070.62	8,228.73
二、其他业务成本	801.82	190.93	394.70
营业成本合计	36,314.29	37,748.95	50,411.06

2013 年至 2015 年毛利及毛利率产品分类构成如下：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毛利	6,125.31	13,513.64	14,699.65
主营业务毛利	6,571.28	13,281.56	14,179.56
主要产品毛利	6,503.71	11,993.40	12,930.17
其中：轴承	4,949.23	9,423.38	9,877.70
技术	1,250.72	1,974.68	2,455.84
电主轴	303.76	595.34	596.63
其他产品毛利	67.32	1,276.22	1,095.58
轴承工艺装备	276.36	520.34	911.13
轴承相关材料	-209.04	755.88	184.45
贸易业务毛利	0.24	11.95	153.81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综合毛利率	14.43%	26.36%	22.58%

主营业务毛利率	15.61%	26.12%	22.09%
主要产品毛利率	17.54%	27.30%	25.82%
其中：轴承	17.14%	27.91%	24.71%
技术	20.87%	28.25%	34.99%
电主轴	13.72%	18.73%	19.31%
其他产品毛利率	1.46%	28.03%	19.10%
其中：轴承工艺装备	11.01%	15.65%	24.50%
轴承相关材料	-9.93%	61.51%	9.14%
贸易业务毛利率	0.08%	1.12%	1.83%

2015 年综合毛利率较 2014 年下降 11.93%，主要产品毛利率较 2014 年下降 10.51%，主要由于 2015 年 15,688.37 万在建工程转固，导致固定资产年折旧金额较 2014 年上升 1,349.28 万元，市场持续低迷，缩减产量，导致单位产品分摊固定成本骤增，从而导致综合毛利率下降。

通过比较 2013 年至 2015 年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波动情况，分析其变动趋势是否正常，并核查 2013 年至 2015 年间重大交易及其会计处理，最近三年未发现轴研科技存在通过虚假交易虚构利润的情况，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关联方交易核查

2013 年至 2015 年，向关联方采购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机械工业第六设计研究院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302.13	1,092.61	2,814.89
洛阳轴研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013.06	1,150.96	1,182.13
中国机械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95.44		2.32
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44.14	327.76	49.78
重庆材料研究院	接受劳务	26.70	57.90	56.29
西麦克国际展览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26.64	23.03	
中机十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4.00	8.11	62.34
成都工具研究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6.15		
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0.05	0.05	14.51
北京国机联创广告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8.56	
广州机械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0.20	
深圳市西麦克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27.11
合计		2,738.32	2,679.19	4,209.37

2013 年至 2015 年，向关联方销售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中机机械基础件成套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42.21	293.39	242.03
洛阳轴研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02.55	192.18	253.47
广州机械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61.11		
中国重型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0.43		
机械工业第六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6.41	0.09	

二重集团（德阳）重装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07.97		
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61	9.38	1,568.47
成都工具研究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37	1.43	3.66
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75		
国机集团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510.00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76
合计		767.41	1,006.47	2,074.39

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关联公司名称	2015 年贷款利息	2014 年贷款利息	2013 年贷款利息
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89.77	617.07	479.04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561.25	546.17	235.80
合计	751.02	1,163.24	714.85
关联公司名称	2015 年存款利息	2014 年存款利息	2013 年存款利息
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2.27	34.61	32.95

经核查，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均采用市场价格法进行定价，报告期内轴研科技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轴研科技与关联方洛阳轴研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存在以下往来：

1、轴研科技代垫洛阳轴研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水电费，2014 年末应收 9.50 万元、2015 年末应收 62.90 万元；

2、轴研科技向洛阳轴研建设开发有限公司采购商品，2014 年末应付 104.60 万元，2015 年末应付 183.79 万元；

由于轴研科技与洛阳轴研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期末未进行结算冲账，形成双边挂账。

除上述与关联方洛阳轴研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期末往来挂账外，不存在其他关联方（指合并报表以外的关联方，下同）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上述交易，不涉及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况。

（三）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核查

轴研科技 2013 年至 2015 年间未有会计差错更正。

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及新颁布的准则。轴研科技已于 2014 年执行了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的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包括：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
《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
《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轴研科技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将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投资从长期股权投资中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并进行了追溯调整，增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06.12 万元。

轴研科技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改了财务报表中的列报，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非流动负债下列报的递延收益单独列报；同时按照财务报表列报的要求，重述了财务报表的项目列示，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其他非流动负债下列报的递延收益分为一类单独列报，将递延收益单独列报，2014 年 12 月 31 日金额为 11,484.23 万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金额为 9,723.96 万元。

经核查，以上会计政策变更，系轴研科技按照新准则规定进行的相应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存在会计政策滥用的情况。除此以外，轴研科技近三年不存在其他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为防范财务风险，更加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公司的应收债权更接近于公司回收情况和风险状况，根据公司应收账款的历史回款特点，对公司应收账款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比例”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并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 2015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变更前后计提坏账准备比例如下：

账龄	变更后坏账计提比例(%)	变更前坏账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20	15
2—3 年	50	40
3—4 年	100	60
4—5 年	10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上述会计估计变更影响 2015 年度财务报表的主要会计科目及金额：

单位：元

受影响报表科目	金额
应收账款	-7,080,959.73
其他应收款	-635,962.63
资产减值损失	7,716,922.36
所得税费用	-893,661.71
递延所得税资产	921,644.86
净利润	-6,823,260.65

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可以更加公允、恰当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

经核查，2013 年至 2015 年，轴研科技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

（四）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1、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轴研科技在对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时遵循了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轴研科技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政策为：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账款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1）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2）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3）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4）其他表明应收账款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公司将余额前五名且单项金额在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含 200 万元）的应收账款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账款，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其他应收款按关联方划分组合
组合 2：账龄组合	除关联方组合及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之外，其余应收账款按账龄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B、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账款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账款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5
1—2 年	20	20
2—3 年	50	50
3—4 年	100	100
4—5 年	100	10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账款；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账款等。

(3)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账款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账款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轴研科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政策为：期末存货价值按照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开发产品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尚未完工的房地产存货-开发成本等，按照完工产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轴研科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政策为：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生减值的迹象，当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时，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系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按照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

2012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合并方式取得阜阳轴承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根据购买日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确认商誉707.12万元。

2013年阜阳轴承有限公司亏损529.48万元，2014年阜阳轴承有限公司亏损2,414.62万元，针对于阜阳轴承有限公司经营亏损情况，2014年度公司制定了相应的整改措施，预计可以改善其经营状况实现扭亏为盈，但2015年实施效果未能达到预期，2015年亏损4,756.22万元，净资产为负数已资不抵债，且无改善其经营状况的明确方案，故于2015年全额计提商誉减值707.12万元。

近三年固定资产无明显减值迹象，未对固定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计提应收款项和存货减值准备及相应资产减值损失的情况如下：

2013年度，计提的应收款项及存货减值损失合计1,066.36万元，其中：

- (1) 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395.60万元，计入资产减值损失395.60万元；
- (2)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670.76万元，计入资产减值损失670.76万元。

2014年度，计提的应收款项及存货减值损失合计1,190.23万元，其中：

- (1) 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108.87万元，计入资产减值损失-108.87万元；
- (2)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299.10万元，计入资产减值损失1,299.10万元。

2015年度，计提的应收款项及存货减值损失合计11,690.42万元，其中：

(1) 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017.31 万元，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1,017.31 万元，其中会计政策变更对应收款项资产减值损失的影响额为 771.69 万元；(2)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0,673.11 万元，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10,673.11 万元。主要原因为 2015 年度，轴研科技根据国资委《关于中央企业开展两金占用专项清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开展了两金占用专项清理工作，对呆滞产品、因产品结构升级、客户定制产品积压等无法形成销售等不良存货进行了重点梳理，并综合考虑了该类存货的处置对公司品牌、市场等的影响后，以公司利益最大化为原则，对该批不良存货决定按报废、低价销售、返修降级等方式进行彻底处理，计提了存货跌价损失 6,610.72 万元，2016 年 4 月底之前，已完成对该部分存货的处置。由于 2014 年度对此部分存货按照产品逐一就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进行对比测试存货跌价，而 2015 年末依据持有目的的不同，对该部分存货打包按照预留残值进行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另外，由于阜阳轴承有限公司泰州分公司拟拆迁，预计在制品无法加工至完工，按照预留残值进行了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此事项对应存货跌价准备金额为 218.82 万元，上述事项共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为 6,829.54 万元，按照正常程序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较 2014 年上升的原因为重大型轴承、农用轴承、机床设备等细分产品市场受近两年经济下行的环境影响，产品市场低迷，价格持续走低，且缩减产量导致的单位产品成本的提高，2015 年轴研科技依据企业会计准则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经核查，我们认为：近三年轴研科技对商誉、应收账款、存货和固定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所处的市场环境及公司的实际经营状，不存在通过计提减值准备以调节利润的情况。

基于执行以上核查程序，我们未发现轴研科技 2013 年至 2015 年间存在影响财务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的事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六年八月五日